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议案已经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告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业务，相关交易行为均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存在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先生、施华先生、孙敏女士、左进女士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1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及其关联方2016年度融资租赁业务和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及转让实际发生情况,将该关联交易类别2016年度预计最高余额从30,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中实际产生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及转让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5 年度实际发生额	预计 2015 年度发生额不超过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及转让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及转让	方正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18,100.00	30,000.00	实际资金需求比预计少

(三)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

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方正集团及其关联方 2016 年度融资租赁业务和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及转让实际发生情况，现将该关联交易类别 2016 年度预计最高余额从 3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实际发生余额	2016 年度预计最高余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及转让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及转让的最高余额	方正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30,816.24	60,000	2016 年度公司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大于上年

1、以上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以上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在公平、公正基础上与关联方协商决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金额及条款。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非经常性的资产收购或出售等其他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

4、上述关联交易的授权自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

注册资本：110,252.8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建国

主要股东：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方正电子出版系统、方正-SUPPER 汉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方正集团由北京大学于 1986 年投资创办，为我国首批 6 家技术创新试点企业之一，自 2001 年开始实施“专业化基础上的有限多元化”发展战略。经过多年发展，方正集团逐步形成了覆盖 IT、金融、医疗、地产、大宗商品交易等的综合投资控股集团。

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560,459,935.56
资产净额	53,704,935,130.35
营业收入	80,511,288,420.52
净利润	4,317,506,015.31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方正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方正集团及其下属关联企业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 10.1.3 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方正集团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间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 IT 产品方面的采购产品或服务、销售产品或服务，金融服务等。方正集团拥有雄厚的资产实力和良好的经营成果，现金流稳定，其下属公司均具有优良的商业信誉和履约能力。公司认为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风险极低。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方正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而发生的，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方正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沟通、协调的渠道较为畅通，能够有效减少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摩擦、提高效率。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各方都保留自由与第三方交易的权利，以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市场条件和价格实施，因而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4日